2026年智能喷淋降尘系统运行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智能喷淋降尘系统运行养护项目

甲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乙　　方：陕西昌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陕西昌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智能喷淋降尘系统运行养护项目；

2. 服务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定路段；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594946.98）元合同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在谈判报价成交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物料零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运行3个月后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价款的50%，当年运行结束冬季保养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余款。

四、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一次招标，沿用一年），从2026年11月25日起执行。

五、乙方服务承诺

（一）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每年运行服务时间从4月15日至10月15日，由乙方拿出每月份运行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按时间节点严格运行。4月份至6月份运行10个小时以上，7月、8月、9月运行时间14小时以上。

（二）乙方应在高新区设立办公场所及物资库房，所需维修材料应提前准备入库，采购计划、品种、数量应提前5天报甲方备案。乙方采购入库前应申请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计量。对于阴雨天气必须及时关停。

（三）4月15日至10月15日（运行时间）每天必须至少2人轮班全线巡查，人员由园林所安排调度，实行12小时在岗、24小时值班应急到岗。因特殊原因需要维修维护时，暂停时间不得超8小时。10月16日至来年4月14日（非运行）时间实行12小时巡查，防止车辆交通肇事、人为破坏意外损坏等情况。

（四）按运行机组考核，每10天为一个考核时间段。每台机组以实际运行天数为考核单元，停运1天以上，按服

务平均费用扣除相应服务运行费（每台机组每天运行费用50元），停运2天以上，按所相应服务运行费的2倍扣除。停运5天以上，扣除本月服务运行费。如有上级机关要求停止运行的，每10天为一个运行班组，超出10天按实际运行天数支付。有维护维修均需在非设备工作时间，维修维护不可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工作时间。

（五）如有施工建设等需要长时间停止运行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如有上级单位要求停机的，扣除更换机组的材料等费用，只需支付人工巡查费用。

六、内容及要求：

（一）业务内容。维修养护内容包括：1、更换滤芯（72台设备，每台设备含2根滤芯，每个月更换2次，一年更换16次）；2、更换机油（总共72台设备，每台设备需要2L，每个月更换两次，一年更换不超16次，因运行时间延长，每月要更换3次）；3、更换喷头，建业大道、明珠大道全段、长兴路、桃李路、兴达路、通达路等道路，路灯559根，喷头数量为11180个，一年更换数量为总数的20%以上（以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日常维护中对管线、电路因其他原因造成的裸露、破坏进行维修及更换（更换内容包括：10管径不锈钢管及管件、12管径不锈钢管及管件、32PE管及管件、YJV22-5*6、YJV22-5*10电缆、配电箱损坏更换及维修）。

（二）甲方要求。1、乙方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和高新区大气办及环境污染治理领导小组的考核管理。2、乙方运行达到公共事务局创文工作及高新区城市标准化管理监督要求运行标准。运行前10天做好运行服务保障，更换、维修，等工作。保证随开随用、及时有效。3、施工期间保证安全措施到位：人员，车辆持证上岗、机械作业安全合规，保证人财物安全生产。

七、项目实施地点：高新区长兴路、通达路、桃李路、明珠大道、建业大道、兴达路、朝阳路等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一）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二）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三）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验收：

由高新区园林所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每月一考核，由园林所考核组人员参与打分考核。

考核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以下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发现每组喷淋雾化不到位扣除0.1分，发现漏水情况扣除0.5分）。整体运行合格等次延续下一年度服务并支付本

年度服务费，优化措施得到双方认可，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货物验收入库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乙方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合同执行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高新区创业大厦园林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